

年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

程序历史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2000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根据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的建议，认为可以将“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个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A/55/10，第 726 至 729 段)。有关这一专题的可能总体框架和方针的提纲列入了委员会当年报告的附件(A/55/10，附件一)。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2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长期工作方案的报告及报告所附这一新专题的提纲。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请委员会开始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

委员会在 2002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任命乔治·加亚先生为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并建立一个专题工作组(A/57/10，第 10(b)、18、458 至 463、517 和 519 段)。工作组审议了以下议题：(a) 该专题的范围，包括责任概念和国际组织；(b) 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与国家责任条款之间的关系；(c) 归属问题；(d) 成员国对归属国际组织之行为的责任问题；(e) 与对国际组织产生的责任有关的其他问题；(f) 国际责任的内容和履行的问题；(g) 争端的解决；(h) 应予考虑的惯例。工作组建议秘书处与国际组织洽商，以收集有关材料，侧重探讨归属问题和成员国对归属国际组织之行为的责任问题(A/57/10，第 465 至 488 段)。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核可其建议。

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1 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大会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7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交它们与此专题相关的实践资料，包括某一国际组织成员国可能被视为须对该组织的行为负责的事例。

从 2003 年至 2009 年第五十五届至第六十一届会议，委员会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 7 次报告(A/CN.4/532； A/CN.4/541； A/CN.4/553； A/CN.4/564，Add.1 和 Add.2； A/CN.4/583； A/CN.4/597； A/CN.4/610)，以及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评论和意见(A/CN.4/545； A/CN.4/547； A/CN.4/556； A/CN.4/568 和 Add.1； A/CN.4/582； A/CN.4/593 和 Add.1； A/CN.4/609)，暂时通过了条款草案 1 至 66 及其评注(A/61/10，第 90 段；条款草案第 1 至 3 条评注，见 A/58/10，第 54 段；第 4 至 7 条评注，见 A/59/10，第 72 条；第 8 至 16 条评注，见 A/60/10，第 206 段；第 17 至 30 条评注，见 A/61/10，第 91 段；第 31 至 45 条评注，见 A/62/10，第 344 段；第 46 至 53 条评注，见 A/63/10，第 165 段；第 54 至 66 条评注，以及第 1 至 53 条评注合并版，包括以往通过对评注的修改和补充，见 A/64/10，第 51 段)。2003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还设立了工作组，审议特别报告员有关条款草案第 2 条的提议，并为特别报告员下一次报告提供指导(A/58/10，第 47

至 48 段和第 51 段)，2005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设立了工作组，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审议条款草案第 8 条和第 16 条(A/60/10，第 201 段)。

委员会在 2009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一读通过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一套共 66 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A/64/10，第 46 至 47 段和第 50 至 51 段)。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第 21 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将这些条款草案发给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征求评论和意见，同时要求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向秘书长提交评论和意见(A/64/10，第 48 段)。

委员会 2011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二读通过了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一套共 67 条条款草案及其评注(A/66/10 和 Add.1，第 82 至 83 段和第 87 至 88 段)。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委员会面前有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A/CN.4/640)，对各国政府(A/CN.4/636 和 Add.1)和国际组织(A/CN.4/637 和 Add.1)就 2009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提出的评论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供委员会二读时审议。条款草案分为以下六部分：第一部分的标题是“导言”(第 1 和第 2 条)；第二部分的标题是“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第 3 至 27 条)；第三部分的标题是“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内容”(第 28 至 42 条)；第四部分的标题是“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的履行”(第 43 至 57 条)；第五部分的标题是“国家对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第 58 至 63 条)；第六部分的标题是“一般规定”(第 64 至 67 条)。

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23 条，建议大会在一项决议中表示注意到这些条款草案并将其列为该决议附件，而且在以后某个阶段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拟订一项公约(A/66/10 和 Add.1，第 85 段)。

大会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0 号决议注意到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条款并将条款草案列为决议附件，提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加以注意，但不妨碍它们将来获得通过的问题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委员会还决定在 2014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再次讨论这一专题，以便审查条款草案可能采取的形式等问题。